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武尉

编制单位：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武尉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06627168

传真：/

邮编：3151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望春工业园区云
林中路 168 号

编制单位：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06627168

传真：/

邮编：3151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望春工业园区云
林中路 1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塑料制品（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75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9.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4、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1 月）；</p> <p>5、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1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2024 年 02 月 02 日）；</p> <p>6、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表》（2024 年 02 月）；</p>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标准级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

2、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1-2、1-3、1-4。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新改扩建二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3 类	项目厂界	65	55

4、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VOCs（有组织） 0.010t/a、CODcr0.010t/a、氨氮 0.001t/a。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玩具、日用塑料制品等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 195 号，2022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规划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0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编号：海-22-007”号文件通过该项目备案；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3MA7N3Y3X9U001W；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第一阶段）。由于原厂房租赁即将到期和企业自身规划，企业投资 175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168 号的闲置厂房，将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后产能不变，原厂房不再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 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1 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6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批复后原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 195 号生产厂址已停止生产，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企业在拆除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及其它建（构）筑物时，基本落实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物泄漏，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8h/天，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 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1 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项目建设情况与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中环评设计的 2 台吹塑成型机、1 台超声波焊接机第一阶段暂未建设，暂无吹塑废气产生。新增 3 台吸塑包装封口机、2 台扎带机、2 台贴标机、1 台高周波塑胶熔接机械，不增加污染物产生，无重大变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备注
塑料玩具	8万套/a	5万套/a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其他日用塑料制品	2万套/a	1万套/a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成数量 (台)	备注
1	卧式注塑机	HTF80W1	2	2	/
2	吹塑成型机	SQ-W	2	0	第一阶段设备暂时未建设
3	拌料机	Tv50-500	1	1	/
4	破碎机	F300	1	1	/
5	超声波焊接机	15KHZ	1	0	第一阶段设备暂时未建设
6	吸塑包装封口机	/	2	5	增加 3 台
7	热收缩包装机	/	1	1	/
8	冷却塔	5t/h	1	1	/
9	空压机	/	1	1	/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m ³ /h	1	1	/
11	扎带机	/	0	2	用于包装
12	贴标机	/	0	2	用于包装
13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械	/	0	1	用于包装

表 2-3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p>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p>	<p>由于项目第一阶段暂未设置吹塑机，无吹塑成型废气，现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p>
2	<p>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3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4	<p>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集成灰、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废塑料、集成灰、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5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6	<p>建设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p>	<p>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3MA7N3Y3X9U001W。</p>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折算第一阶段年消耗量	备注
1	PP	60t/a	47t/a	均为新料
2	色母粒子	5t/a	3.5t/a	
3	配件	5t/a	3.5t/a	/
4	包装材料	2t/a	1.5t/a	/
5	液压油	50kg/a	40kg/a	/
6	模具	10 套/a	6 套/a	/
7	活性炭	0.15t/a	0.518t/a	废气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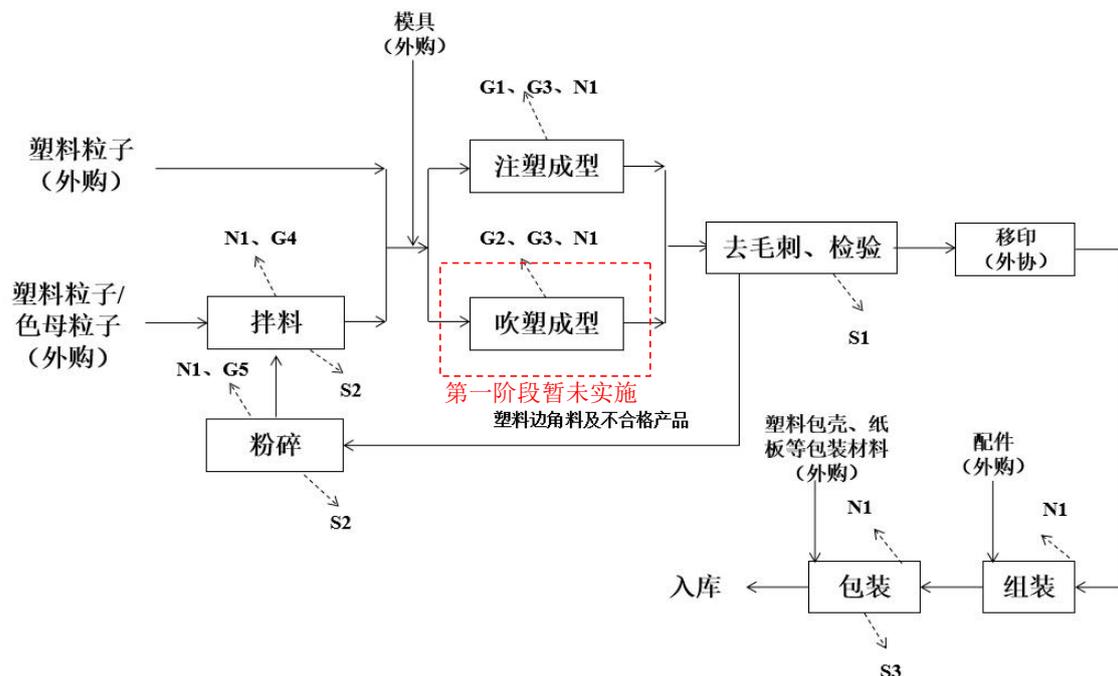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说明：

（1）拌料：企业根据产品需求外购塑料粒子，检验合格的一般无需拌料可直接使用，检验不合格的退回给原厂家。部分产品需混合色母粒子达到产品要求。拌料工序仅在塑料粒子需与色母粒子或与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回料进行混合时使用。拌料机位于单独密闭的车间内，工作时加盖密闭，结束工作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故仅在设备开合过程中有少量粉尘（G4拌料粉尘）逸出，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设备四周，及时清扫，收集后为S2集尘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此过程同时会产生N1噪声。

（2）注塑成型和吹塑成型：

注塑成型：卧式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160~200℃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并将加热软化的塑料粒子注射于模具，冷却后，形成所需形状的塑料。

吹塑成型（第一阶段暂未实施）：吹塑成型机采用电加热至 160~200℃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并将加热软化的塑料粒子注射于模具，然后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紧贴在模具内部上，经冷却脱模后，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

本项目使用 1 台冷却水水塔对注塑/吹塑成型的模具及卧式注塑机/吹塑成型机的液压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W2）循环使用，根据消耗进行定期补充，不产生污染物。注塑机/吹塑成型机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350℃，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是考虑到受热不均，在成型出口处会产生少量的热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为臭气浓度。此工序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G2 吹塑废气、G3 恶臭和 N1 噪声。

注：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使用到模具均为外购，生产过程中损坏的模具外协委托修理。

（3）去毛刺、检验：对制作完成的成品进行手工去毛刺和检验，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对塑料粒子的要求不高，大部分（约 80%）粉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小部分（约 20%）达不到回用要求，成为 S1 废塑料。

（4）移印（外协）：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塑料半成品需要委外进行移印加工。

（5）粉碎：去毛刺、检验工序产生部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为塑料颗粒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粉碎机置于密闭车间内，粉碎只需将不合格品破碎成较小块状即可，且粉碎机进料口拟设置塑料挡帘，出料口接布袋，因此产生的粉尘（G4 粉碎粉尘）量较少，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密闭车间内，及时清扫，收集后为 S2 集尘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此过程同时会产生 N1 噪声。

（6）组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大部分产品和外购的配件进行简单的手工组装即可，少量产品需要借助超声波电焊机的辅助进行组装，其工作原理是将高频波能量传递到两个塑料接触面，使接触面迅速熔化，并加以一定压力，使其在几秒内凝固成型。由于接触面积小，温度不高，因此，此工序几乎不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后对环境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此工序在使用到超声波电焊机时会产生 N1 噪声，项目第一阶段暂未设置超声波电焊机。

（7）包装、入库：将塑料成品利用热收缩包装机、吸塑包装封口机或纯手工包装后入库暂存。热收缩包装机的工作温度在 130℃左右，人工将外购的包装膜包裹在产品外，经过加热使包装膜收缩裹紧产品。将产品放入外购的塑料包壳中，盖上纸卡，吸塑包装封口机利用脉冲发热，完成塑料包壳与纸板热合。以上两种包装工序在几秒内完成，温度不高，故几乎不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后对环境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此工序主要会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和 N1 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冷却水	/	间断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间断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由于项目第一阶段暂未设置吹塑机，无吹塑成型废气，现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废仓库暂面积为 10m²，各类标识牌齐全。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预计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去毛刺、检验	一般固废	0.13	0.07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拌料、粉碎		0.1	0.0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0.5	
4	废模具	生产耗损		0.1	0.07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006	0.006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518	0.518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35	0.03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吹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区内（注塑区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集尘灰、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硬化，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压油置于防渗托盘之上。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危废、液压油包装完好。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定期检查防渗层的完好性；液压油置于防渗托盘之上。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评批复后企业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

（2）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玩具和日用塑料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 玩具制造 245，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向 15m 高空排放，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相应防尘措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其环境空气质量等级。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处 570m 的香桂别苑，两者之间相距较远，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②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共为 1t/d（3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和水质一般为 CODCr350mg/L、BOD52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 等。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保障达标排放和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②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噪声增大；③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④固体废物

（1）S1 废塑料

本项目手工去毛刺、检验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于本项目产品对塑料粒子的要求不高，大部分（约 80%）粉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小部分（约 20%）达不到回用要求，成为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占原辅材料的 1%，故废塑料年产生量约 0.13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2）S2 集尘灰

拌料、粉碎工序沉积在设备四周的粉尘，清理回收后为集尘灰，集尘灰年产生量约 0.1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3）S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纸箱、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4）S4 含油抹布

定期清理机械设备表面油污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S5 废包装桶

本项目外购的液压油采用桶装，每年产生 2 个废液压油桶（约 3kg/个），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00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S6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对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的削减量约 0.018t/a。《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23〕13 号）中“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 VOCs 初始浓度较低（约 3.5mg/m³），配备的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4000m³/h<5000m³/h，因此，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t/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kg 活性炭约能处理 0.15kg 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 0.5t/次）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1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23〕13 号）文件要求，宜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应符合碘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7）S7 废液压油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用于设备运转，年产生废液压油约 0.03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S8 废模具

生产过程中长期使用，会产生废模具，年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9）S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t/a），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集尘灰、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拟设置一间 10m² 的危废仓库暂存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一间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3）环评总结论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并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不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1 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根据《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168 号进行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3、人员能力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人员信息详见表 5-2、表 5-3。

表 5-2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信息

人员姓名	职位	上岗证书编号
屠世彬	采样员	YFT-ZL-SGZ-30
俞航	采样员	YFT-ZL-SGZ-32
朱方叶	采样员	YFT-ZL-SGZ-39
俞怡丰	采样员	YFT-ZL-SGZ-41
仇勇	实验员	YFT-ZL-SGZ-19
孙小波	实验员	YFT-ZL-SGZ-22
傅炜洋	实验员	YFT-ZL-SGZ-23
叶莹	实验员	YFT-ZL-SGZ-33
郑晴	实验员	YFT-ZL-SGZ-42

表 5-3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信息

人员姓名	部门	上岗证书编号
陈成	现场部	XJXC-13
郭永承	现场部	XJXC-26
陈鲁	现场部	XJXC-02
高飞	实验室	XJSY-02
袁露银	实验室	XJSY-03
施琴芝	实验室	XJSY-05
林源	现场部	XJXC-18
赵维娜	实验室	XJSY-11
熊思伟	现场部	XJXC-14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应小于 0.5dB（A）。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故本次只监测生活废水的相关因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1#~○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旁边○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西侧▲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工况调查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塑料制品（第一阶段）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塑料制品（套）	192	186
生产负荷（%）	96.0	93.0

注：生产负荷（%）= $\frac{\text{实际塑料制品日加工量（套）}}{\text{项目第一阶段塑料制品日加工量（套）}}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厂区生活 废水排 放口 ★1#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一次	8.1	215	53.8	114	0.506	0.77
		第二次	8.0	207	52.8	104	0.511	0.74
		均值（范围）	8.0~8.1	211	53.3	109	0.508	0.76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第一次	8.2	247	54.4	122	0.499	0.72
		第二次	8.1	254	56.2	118	0.514	0.73
		均值（范围）	8.1~8.2	250	55.3	120	0.506	0.72
最大日均值（范围）			8.0~8.2	250	55.3	120	0.508	0.7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废水监测小结

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1#	15	2024年02月20日	第一次	1.19×10 ³	1.26	1.5×10 ⁻³	<1.0	6.0×10 ⁻⁴	630
			第二次	1.19×10 ³	1.22	1.5×10 ⁻³	<1.0	6.0×10 ⁻⁴	724
			第三次	1.19×10 ³	1.18	1.4×10 ⁻³	<1.0	6.0×10 ⁻⁴	549
		2024年02月21日	第一次	1.19×10 ³	1.14	1.4×10 ⁻³	<1.0	6.0×10 ⁻⁴	724
			第二次	1.19×10 ³	1.12	1.3×10 ⁻³	<1.0	6.0×10 ⁻⁴	724
			第三次	1.20×10 ³	1.12	1.3×10 ⁻³	<1.0	6.0×10 ⁻⁴	630
最大值					1.26	1.5×10 ⁻³	<1.0	6.0×10 ⁻⁴	724
标准限值					≤60	—	≤20	—	≤2000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2024年02月20日	0.09		—	—	—	
			2024年02月21日	0.08		—	—	—	
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是否符合					符合		—	—	—

注：根据附件九，2024年02月20日至2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塑料制品总重量分别为0.138吨、0.1338吨，由此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84	<10	0.124
		第二次	0.86	<10	0.131
		第三次	0.84	<10	0.14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90	<10	0.172
		第二次	0.96	<10	0.162
		第三次	0.94	<10	0.15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93	<10	0.166
		第二次	1.02	<10	0.161
		第三次	0.99	<10	0.172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94	<10	0.162
		第二次	0.89	<10	0.161
		第三次	0.89	<10	0.169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86	<10	0.134
		第二次	0.79	<10	0.135
		第三次	0.66	<10	0.13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9	<10	0.144
		第二次	0.88	<10	0.146
		第三次	0.84	<10	0.148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6	<10	0.150
		第二次	0.88	<10	0.142
		第三次	0.85	<10	0.146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86	<10	0.140
		第二次	0.92	<10	0.144
		第三次	0.67	<10	0.149
最大值			1.02	<10	0.172
标准限值			≤4.0	≤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厂房旁○5#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3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厂房旁○5#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9
最大值			0.9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一次	西北	2.2	8.6	102.3	阴
	第二次	西北	2.2	9.7	102.2	阴
	第三次	西北	2.1	11.2	102.0	阴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第一次	西北	2.5	9.8	102.1	阴
	第二次	西北	2.5	10.6	102.0	阴
	第三次	西北	2.4	10.1	101.9	阴

(3) 废气监测小结

2024 年 02 月 20 日和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上下风向○1#~○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项目厂房旁边○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	结果判定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厂界南侧▲1#	设备、交通	12:46-12:51	60.5	≤65	达标
	厂界西侧▲2#	设备、交通	12:54-12:59	58.8	≤65	达标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厂界南侧▲1#	设备、交通	13:32-13:37	60.6	≤65	达标
	厂界西侧▲2#	设备、交通	13:38-13:43	58.3	≤65	达标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项目仅昼间运营，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4 年 02 月 20 日和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南侧、西侧▲1#~▲2#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给排水统计报表（见附件七），该项目生活废水年纳管总量为 232 吨，以 2024 年 02 月 20 日和 21 日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0mg/L、0.507mg/L，项目废水污染物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纳管总量： $232\text{t/a} \times 230\text{mg/L} \times 10^{-6} = 0.0534\text{t/a}$

氨氮纳管总量： $232\text{t/a} \times 0.507\text{mg/L} \times 10^{-6} = 0.000118\text{t/a}$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限值（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4mg/L）为基准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232\text{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0928\text{t/a} < 0.010\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 $232\text{t/a} \times 4\text{mg/L} \times 10^{-6} = 0.000928\text{t/a} < 0.001\text{t/a}$

经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以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1.4 \times 10^{-3}\text{kg/h}$ 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 VOCs 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014\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0336\text{t/a} < 0.010\text{t/a}$ 。

经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企业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年生产 300 天。2024 年 02 月 20 日和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量分别为 320 套和 310 套，生产负荷分别为 96.0%和 93.0%。

2、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3、2024 年 02 月 20 日和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上下风向○1#~○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项目厂房旁边○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4、项目仅昼间运营，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4 年 02 月 20 日和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南侧、西侧▲1#~▲2#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集成灰、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废塑料、集成灰、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经核算，项目 VOCs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为 0.003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928t/a，氨氮总量为 0.000928t/a，均符合环评要求。